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，本會於民國九十五年訂定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，惟考量本會實務需求及因應民眾陳情方式之變革，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，修正本會部分規定，共計修正五點及新增一點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1. 簡化民眾以書面及言詞陳情時應具備要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十三點）
2. 增列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面談等答復陳情人之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3. 增列回復人民陳情案件應以親切、易懂之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4. 修正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卷之檔案管理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）
5. 新增受理外國人士英文信件陳情之回復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七點）